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8

##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0月17日（周五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0月1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0月1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及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0月17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连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6 人，代表股份 94,890,4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4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4,190,6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1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4 人，代表股份 699,7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4 人，代表股份 699,7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4 人，代表股份 699,7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7%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**提案 1.00 审议通过了：关于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4,748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9%；反对 116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7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58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751%；反对 116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380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870%。

### **提案 2.00 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# **提案 2.01 审议通过了：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4,741,8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34%；反对 122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6%；弃权 2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51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604%；反对 122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382%；弃权 2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013%。

**提案 2.02 审议通过了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4,738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5%；反对 122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6%；弃权 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47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317%；反对 122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382%；弃权 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301%。

**提案 2.03 审议通过了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4,737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4%；反对 123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8%；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8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46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0888%；反对 123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954%；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158%。

#### **提案 3.00 审议通过了：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4,728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5%；反对 121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5%；弃权 3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37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740%；反对 121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240%；弃权 3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02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（龙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戴振军、刘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（龙岗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7 日